

# B06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9月11日-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4.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自查，通过电话及现场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函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2020年9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93.54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1.03倍，滚动市盈率为2.644倍，公司盈利能力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主动停牌或申请停牌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将通过电话或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前次公告所称相关媒体报道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收款项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原则、可能造成股价波动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经营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收款项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股票交易：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媒体报道：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主动停牌或申请停牌的情况。

（五）其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原则、可能造成股价波动的其他情形。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投资股票有风险，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公司在股票上市前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后经营状况与投资者预期出现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相关风险因素包括：（1）产品技术更新风险；（2）宏观经济政策、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供应商集中风险；客户集中风险；产品市场竞争风险；新项目投产进度及成本风险；募集资金运用风险；（3）财务风险；存货周转率导致较大的资金占用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应收账款比重较高的坏账损失风险；偿债风险；信用政策调整和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4）内控风险；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内部控制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投资股票有风险，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公司在股票上市前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后经营状况与投资者预期出现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0-010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筹资及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须于2020年9月14日前送达至公司；

(6)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人民路1号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免登记时造成不便。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直通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股票期权行权，联系人：电话0574-65100665，传真：0574-65102666，邮箱：stock@ubkbe.com，邮编：31501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人民路1号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0-009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十届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6日 09:00-11:30。

4.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人民路1号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7.出席对象：（1）截至2020年9月1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内容：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备注：填报时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

提案类别

投票权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划“~”的，视为弃权。

2.投票时每项提案都必须投票，否则视为无效表决。

3.投票时必须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4.投票时必须在表决意见处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不能同时填写两个以上的表决意见。

5.投票时必须在姓名栏内填写股东姓名，不能填写别名。

6.投票时必须在股东账号栏内填写股东账号，不能填写别名。

7.投票时必须在持股数栏内填写股东持股数，不能填写别名。

8.投票时必须在股东名称栏内填写股东名称，不能填写别名。

9.投票时必须在证件号码栏内填写股东证件号码，不能填写别名。

10.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地址，不能填写别名。

11.投票时必须在联系电话栏内填写股东联系电话，不能填写别名。

12.投票时必须在电子信箱栏内填写股东电子信箱，不能填写别名。

13.投票时必须在邮政编码栏内填写股东邮政编码，不能填写别名。

14.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签字，不能填写别名。

15.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盖章，不能填写别名。

16.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证券账户，不能填写别名。

17.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名称，不能填写别名。

18.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地址，不能填写别名。

19.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联系电话，不能填写别名。

20.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电子邮箱，不能填写别名。

21.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邮政编码，不能填写别名。

22.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证券账户，不能填写别名。

23.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名称，不能填写别名。

24.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地址，不能填写别名。

25.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联系电话，不能填写别名。

26.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电子邮箱，不能填写别名。

27.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邮政编码，不能填写别名。

28.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证券账户，不能填写别名。

29.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名称，不能填写别名。

30.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地址，不能填写别名。

31.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联系电话，不能填写别名。

32.投票时必须在备注栏内填写股东电子邮箱，不能填写别名。

&lt;p